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[REDACTED]政府教育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16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案件程序及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8月5日[REDACTED]字第103352883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案件受理期程之規定，貴局來文既已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，則請督導所屬學校應依法定期程規定，接獲案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學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規定，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（以下簡稱初審小組）進行受理與否之初審或預審，至於該初審小組之審查結果是否需再提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討論，係屬學校依據上開準則條文第3項後段，得於學校防治規定中明定該初審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（性平會授權該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），爰倘學校已定明受理與否逕由該初審小組認定之，則無涉性平會最遲召開會議期限之疑義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[REDACTED]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教育部